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8 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41,897.99 元，2,783,429.82 元，3,902,483.44 元，13,001,935.7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099,148.35 元，-20,076,065.54 元，-38,230,041.57 元，-42,475,396.18 元，请你公司结合收入和成本的结转情况说明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差别较大的原因。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446,155,833.28 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0 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测试过程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1,564,716.23 元，较去年末增长约 118%，请列表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转入依据、转入金额、用途等。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52,782,227.68 元，其中主要为应付单位、个人的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涉及的主要单位（个人）、金额、涉及事项。

5. 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部分未决仲裁事项，相关事项涉

及澳大利亚考克集团、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和第 11.1.2 要求说明相关仲裁事项是否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关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若需要）。

6. 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补充披露：（1）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区分不同业态、地区披露报告期主要出租项目的权益比例、楼面面积、出租率等（若适用）；（2）按融资途径（如银行贷款、票据、债券、信托融资、基金融资等）披露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7. 年报显示，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对“挡光补助/补偿（个人）”采购额为 15,679,000.00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挡光补助/补偿（个人）”的具体内容、涉及主体、与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年报中“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显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比重同比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在“重大变动说明”一栏进行说明，请予以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